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备查地址: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欣氟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欣氟材、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高宝	指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雅鑫电子	指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宝矿业、标的公司	指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以及香港高宝、雅鑫电子
白云集团	指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玮投资	指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24日已经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CaF2),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	指	分子式HF,沸点19.5oC,无色透明液体,是氟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
有水氢氟酸	指	氟化氢的水溶液
氢氟酸产品	指	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8层1801-02室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9号
配套融资投资者	住所地址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宝矿业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拟向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万邦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宝矿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0,063.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高宝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8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40,000.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40,00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香港高宝	70.00%	56,000.00	28,000.00	13,023,255	28,000.00
雅鑫电子	30.00%	24,000.00	12,000.00	5,581,395	12,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	40,000.00	18,604,650	40,000.00

2、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0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含交易订金)。

本次交易前,中欣氟材未持有高宝矿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欣氟材将持有高宝矿业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香港高宝将持有公司9.9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高宝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对象之一白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高宝矿业100%股权。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高宝矿业2017年财务数据/拟成交金额	中欣氟材2017年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0,000.00	68,537.82	116.72%
资产净额	80,000.00	45,376.84	176.30%
营业收入	44,434.49	40,058.71	110.9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高宝矿业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资产净额指标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白云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6.12%股份;中玮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3.88%。徐建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7%股份,同时,其为白云集团控股股东、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分别为74.00%、48.18%,徐建国先生直接及通过白云集团、中玮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4.27%股份。基于以上情况,认定徐建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18,604,650股,增至130,604,650股,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9.97%、4.27%。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邦评估对高宝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26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0,063.00万元,与净资产22,791.8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7,271.17万元,增值率251.28%。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0,0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万邦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宝矿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0,063.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高宝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8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40,000.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40,00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1.5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发股数量	
香港高宝	70.00%	56,000.00	28,000.00	13,023,255	28,000.00
雅鑫电子	30.00%	24,000.00	12,000.00	5,581,395	12,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	40,000.00	18,604,650	40,000.00

本次交易前,中欣氟材未持有高宝矿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欣氟材将持有高宝矿业100%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0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含交易订金)。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拟认购不低于(含)4,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交易对方承诺:高宝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以及8,4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承诺期内,如果高宝矿业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或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办法及安排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白云集团	29,250,000	26.12%	29,250,000	22.40%
中玮投资	15,540,000	13.88%	15,540,000	11.90%
陈岢锵	9,321,000	8.32%	9,321,000	7.14%
曹国路	7,150,000	6.38%	7,150,000	5.47%
王超	6,175,000	5.51%	6,175,000	4.73%
徐建国	4,784,000	4.27%	4,784,000	3.66%
吴刚	2,330,000	2.08%	2,330,000	1.78%
王大为	2,145,000	1.92%	2,145,000	1.64%
俞伟樑	1,300,000	1.16%	1,300,000	1.00%
梁志毅	1,300,000	1.16%	1,300,000	1.00%
香港高宝	–	–	13,023,255	9.97%
雅鑫电子	–	–	5,581,395	4.27%
其他股东	32,705,000	29.20%	32,705,000	25.03%
合计	112,000,000	100.00%	130,604,650	100.00%

注: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白云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6.12%股份;中玮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3.88%。徐建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7%股份,同时,其为白云集团控股股东、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分别为74.00%、48.18%,徐建国先生直接及通过白云集团、中玮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4.27%股份。基于以上情况,认定徐建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可见,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白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130,604,650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4	42.43	14.09	33.79	44.62	10.83
流动比率(倍)	2.05	0.82	-1.23	1.80	0.80	-1.00
速动比率(倍)	1.60	0.65	-0.95	1.49	0.65	-0.8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8.34%上升至42.43%,流动比率由2.05下降至0.82,速动比率由1.60下降至0.6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主要系现金支付对价计入到其他应付款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
营业收入	32,120.41	76,754.30	44,633.89	40,058.71	84,493.20	44,434.49
利润总额	3,042.13	13,217.92	10,175.79	5,491.30	12,847.25	7,355.95
净利润	2,572.18	10,195.84	7,623.66	4,704.21	10,186.72	5,48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72.18	10,195.84	7,623.66	4,704.21	10,186.72	5,48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8	0.55	0.54	0.97	0.43

注: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23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78元/股。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厚。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2,3,4,5-四氟苯、氟氯苯乙酮、哌嗪及2,3,5,6-四氟苯四大系列,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三大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高宝矿业100%股权。高宝矿业是一家专注从事氢氟氟酸、硫酸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的企业,硫酸以自用为主。高宝矿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氢氟酸,氢氟酸系萤石等含氟资源实现化学深加工、发展氟化工的关键中间产品,是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含氟制冷剂、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及含氟材料等领域。

上市公司和高宝矿业同属于氟化工行业,高宝矿业的主要产品氢氟酸为中欣氟材主要产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氟化工行业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氟化工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

(下转A50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者“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公司于2019年3月0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在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并逐项落实的基础上,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上市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1、《报告书》显示,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80,063万元,与净资产22,791.8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57,271.17万元,增值率251.28%。

(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报告书》,预测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0.46%、0.45%、1.36%、1.01%、0.00%。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你公司选取了2家同行业公司、4起同行业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对象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分别披露上述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将确认6.15亿元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8.4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备考报表中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并结合预计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变动情况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充分提示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风险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丰富的客户资源、整体技术管理水平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的氟化工产业正处于从氢氟酸等初级氟化工产品向含氟精细化工产品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随着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下游汽车、电子、轻工、新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相关产业对高附加值、高性能的氟聚合物和新型制冷剂市场需求迫切,对氟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和新一代制冷剂替代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端氟聚合物、新型制冷剂和含氟精细化学品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标的公司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一)产能优势

2011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分别从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设备、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主要产品质量等方面对国内氟化氢行业设置了准入壁垒,要求新建生产企业的氟化氢总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新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单套生产能力不得低于2万吨/年。

高宝矿业自2007年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氢氟酸的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规定,目前已拥有5万吨氢氟酸的年生产能力,同时建有配套年产12万吨硫酸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系统、35KV变电系统。2019年3月,高宝矿业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项目获得了主管部门备案,高宝矿业的氢氟酸产能将增加至7万吨,排名行业前五名,产能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二)区位优势

1、所处区位带来的原材料供应优势

标的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萤石。我国有萤石总储备为4,100万吨,矿藏主要分布于湖南、浙江、江西、福建、安徽、内蒙古、河北等省区。标的公司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萤石资源丰富,保有资源储量约750万吨,远景储量可达3000万吨,在福建省居首位。公司所处区域丰富的萤石资源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而确定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优势。

2、所处区位带来的产业集群优势

按照工信部以及各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氟化工企业需在化工园区内配备生产装置,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发展氟化工产业的限制较为严格。高宝矿业所在的福建三明地区由于萤石资源丰富,省市县各级政府对于发展氟精细化工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2018年12月,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对氟化工产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规划。

高宝矿业所处区域各级政府支持氟精细化工在当地的发展,进而使该区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有效提升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进而使标的公司具备产业集群优势。

(三)环保优势

2015年,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实施,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已成新常态。在此背景下,氟化工行业产能格局发生了变动,行业内部分规模小、环保设施差的氢氟酸企业将面临关停或被整合。截至2017年年末,我国氢氟酸装置总产能在250万吨以上,而在产产能仅为164.10万吨。

面对国家严苛的环保政策,高宝矿业积极做出反应,加大环保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循环利用和废物妥善处理等环节持续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增加环保投入的同时,高宝矿业利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实现经济效益的增加。为了加强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生产过程二氧化硫的处理,公司于2018-2019年新增了硫酸镁生产线,该项目为配套建设的环保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脱除二氧化硫2560吨,同时副产七水硫酸镁6600吨,预计每年为高宝矿业增加收入260万元。标的公司持续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大额的环保支出使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环保优势。

三、标的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与标的公司合作长期、稳定

标的公司在设立之初,即充分对目标客户进行了梳理,最终将客户定位于行业龙头、经营良好、需求稳定和结算期短的客户。依托于自身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持续性的客户维护和开拓,公司与国内主要制冷剂和电子化学品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行业巨头巨化股份、中化蓝天等均与标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年限以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巨化股份(氟新化工)	–	7,605.13	9,249.3	26,932.31	20,134.14
中化蓝天	1,536.10	893.54	3,105.40	8,300.44	7,202.92

四、标的公司技术管理水平较高

氢氟酸属于基础性化学原材料,生产过程较为简单,各氢氟酸生产厂商生产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因此氢氟酸厂商之间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精细管理能力。

高宝矿业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氢氟酸生产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在氢氟酸生产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高宝矿业在传统氟化氢制备流程的基础上,进行了工艺流程的改进,加入了能源回收环节,并自产氟化氢生产主要原料硫酸,利用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进一步降低了生产运行成本,同时建立了科学管理的体系,开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业务资质齐全,使生产中每个过程都得到了有效控制,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能够满足客户和社会对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综合要求。

综上所述,由于高宝矿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以及其所具备的行业竞争优势、技术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因此高宝矿业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客观、全面的反映高宝矿业的企业整体价值,标的公司较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五、补充披露

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

(2)根据《报告书》,预测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0.46%、0.45%、1.36%、1.01%、0.00%。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高宝矿业主要产品系无水氢氟酸,无水氢氟酸销售历史价格变动及未来预测价格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前三季度	2018年四季度	2019年及以后年度
无水氢氟酸销售均价(元/吨)	5,207.82	8,367.62	9,663.14	10,613	10,360

历史价格方面,从2016年底开始,受原料萤石涨价、下游制冷剂行业需求增加和行业环保严查等因素影响,氢氟酸价格总体呈震荡上行的趋势。

未来销售价格预测方面,通过对上游原料价格趋势、下游制冷剂行业需求、氢氟酸行业结构及产能调整、产品市场地位及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综合判断氢氟酸价格中枢已具备整体上移基础,故收益法预测2019年氢氟酸的预计销售均价在2018年度销售均价的基础上仍将有小幅上涨,以后年度预计价格保持稳定,具体预测分析内容及依据如下:

(一)氢氟酸行业结构调整分析

2011年、2012年工信部分别发布了《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对氢氟酸行业的准入有了明确的要求。我国2016年拟定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氟化工行业应继续深化改革,提升产业技术与产品附加值,深入挖掘含氟精细化工等细分领域,拉动产业链由低端向中高端发展,而氢氟酸作为氟化工行业的咽喉,技术升级是重中之重。因此与“十二五”期间不同,目前我国新增氟化氢产能的审核相对谨慎,所以国内氢氟酸生产规模表面上变动较小,但实际上是技术落后的小型生产商逐步淘汰,氟化氢产能向规模化、集成化的行业龙头集约,从而响应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我国氟化工行业的规模化、精细化和系列化,并且更注重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维系整个氟化工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氢氟酸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区域龙头企业的产品议价能力逐步提升。

2018年底,福建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出台《关于促进福建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优化氟化工产业布局,实现绿色发展。根据福建省萤石资源的分布情况,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南平和龙岩市,三个设区市统筹考虑萤石矿资源、区位优势和环境容量,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充分利用现有氟化工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做强、做精,推动闽西北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加快氟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产品。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项目。

作为福建三明地区的主要氢氟酸生产企业,在保持原有规模优势的基础上,高宝矿业已完成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项目的备案,高宝矿业氢氟酸的产能将增加至7万吨,并发展氟苯、氟化钾、电子级氢氟酸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的生产,产能优势凸显并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氢氟酸开工率分析

与萤石相比,氢氟酸作为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受到更严格限制。由于氢氟酸有极强的腐蚀性,接触人体容易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在生产、贮藏、运输等环节都处于政策规定的严格管控,我国逐年加强对危化品的管理与限制。

2017年年初开始至今氢氟酸的供给一直处于紧俏状态,据统计氢氟酸长期关停产能约34.7万吨,占总产能的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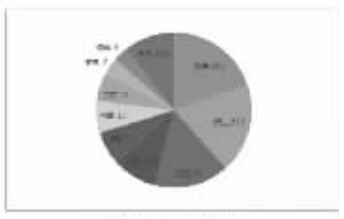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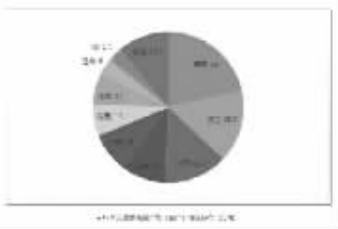

来源:百川资讯

而在目前环保严查的大环境下,氢氟酸准入门槛提升,新项目获批难度加大,短期内氢氟酸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从而推动氢氟酸价格上涨。

(三)下游端氟化工行业需求分析

氢氟酸是现代氟化工的基础,是制取元素氟、各种氟制冷剂、含氟新材料、无机氟化盐、各种有机氟化物等的基本原料。国内氢氟酸产能大部分流向制冷剂制造行业。制冷剂主要用于空调、冰箱与汽车用空调的制冷,其需求量与空调、冰箱、汽车的产量及保有量密切相关。

1、制冷剂分类及介绍

分类阶段	分子结构	典型产品	中文名称	环保性
第一代制冷剂	CFC	R11	一氟三氯甲烷	高ODP、高GWP
		R12	二氟二氯甲烷	
第二代制冷剂	HCFC	R22	二氟一氯甲烷	低ODP、高GWP
第三代制冷剂	HCFC、HFC	R134a	四氟乙烷	零ODP、高GWP
		R125	五氟乙烷	
		R32	二氟甲烷	
		R410a	R22和R125对等混合	
第四代制冷剂	HFC、HFO、HFE	R152a	二氟乙烷	零ODP、低GWP
		HFO-1234ze	1,1,1,3-四氟乙烯	
		HFO-1234yf	2,3,3,3-四氟丙烯	

注:ODP(臭氧层消耗值)、GWP(全球变暖潜值)

第一代制冷剂由于其具有较高的ODP值和GWP值,对环境影响较大,已经全面淘汰,并禁止在制冷剂中使用,现在主要作为生产含氟物质